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优先股发行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批准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工商银行境内发行优先股的批复》（银监复〔2015〕189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监会）同意本行境内发行不超过 4.5 亿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 450 亿元人民币，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办理其他申请手续，并将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